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就學、交通補助實施計畫

- 壹、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為實現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均等之理想，以補助簿本、文具、參考書籍購置費及交通費、課後輔導費為主，可減輕低收入戶家庭之經濟負擔。
- 參、 補助對象：
 - 一、本市列冊在案之未滿 25 歲低收入戶者(未延畢)，須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中小學、高中(職)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等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(含夜間部)。
 - 二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進修補習學校(一星期上課未滿 4 天)、在職進修班(在職專班)、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- 肆、 補助標準：
 - 一、每人每學期補助：國小 1,000 元，國中 2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、大專(學)以上 6,000 元。
 - 二、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如下：
 - 1. 下學期：最遲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。
 - 2. 上學期：最遲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向公所提出。
 - 三、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(含補列冊者)不予補助。
- 伍、 應備文件：
 - 一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二、郵局帳戶影本。
- 陸、 申請方式：
 - 一、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，符合條件者於當年度 4 月 10 日、11 月 10 日前造冊向本府辦理請款。
 - 二、本府複核無誤後，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。
- 柒、 就學、交通補助為採申請制，若低收入戶民眾未於規定期限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國小學生免提供)(上半年為 3 月 31 日，下半年為 10 月 31 日，若當日為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，則往後延至第 1 個上班日)向公所提出申請(須填具申請表)(以上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)，俾公所統計造冊，否則不予以補助。
- 捌、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覆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。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- 玖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之社會福利支出-社會救助支出-社會救濟-低收入戶福利服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壹拾、 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